



AOWEI HOLDING LIMITED

奧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0)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奧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2)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附註3)

地址為

擔任本人／吾等的代表，以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假座北京市朝陽區日壇東路1號日壇會所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文指示代表本人／吾等為本人／吾等就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投票；如並無給予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就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其他事項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	(a) 重選李豔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李子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孫建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d) 重選塗全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e) 重選葛新建先生(彼已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孟立坤先生(彼已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g) 重選黃思樂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h)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4.	續聘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7.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惟所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		

日期：2022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_____ (附註6)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姓名／名稱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有關。
- 閣下如欲委派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刪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此等決議案的載述僅屬摘要，其全文載於召開大會的通告。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表決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表決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不填寫任何方格，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大會及／或任何續會正式提呈惟並未載於召開大會的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書面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本代表委任表格擬由公司負責人代表公司簽署，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進一步作出證明，除非現實情況相反。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並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僅就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部分委派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權的副本，須於本表格所列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或如屬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須於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未有按上述形式交回，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視為有效。
- 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如屬任何股份的任何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的投票，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7日的通函。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或會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相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可能所需的有關期間保留。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